

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中国社会保险

社保服务进万家

工伤保险 政策问答



1.哪些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2.职工个人是否需要缴纳工伤保险费？

答：工伤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需要缴纳工伤保险费。

3.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同时就业的，应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答：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职工受到伤害时为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4.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费率是多少？

答：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费率，由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按照不同行业类别的行业基准费率确定。

5.哪些情况下受伤可以认定工伤?

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 患职业病的；(5) 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6.职工发生伤害后，应由谁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答：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7.工伤认定申请是否有时限要求？

答：工伤认定申请时限为一年。超过1年时限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受理。

8.工伤职工何时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答：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后，停工留薪期满或虽然停工留薪期未满，但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评定伤残等级。

9.工伤职工已经过劳动能力鉴定，评定过伤残等级，个人认为伤情发展如何处理？

答：工伤职工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从上一次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1年后，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0.工伤职工因生活、工作需要可以配置辅助康复器具吗？

答：工伤职工因生活工作需要，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安装费用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标准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予以报销。

15.哪些人可以享受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答：参加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确认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工伤职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直接结算。

（一）在自治区行政区域以外居住（工作）半年（含）及以上，并符合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

（二）限于参保地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符合参保地转诊转院要求，需要转诊转院到自治区行政区域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

16.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前需向参保地经办机构备案，那么备案有效期是多少时间?

答：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1年；跨省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为3个月；引导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工伤职工合理有序就医，变更或取消备案时限原则上为6个月。

17.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渠道有哪些?

答：线上备案渠道：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APP；

线下备案渠道：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窗口。

18.如何查询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

答：工伤人员在异地就医前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APP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了解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名单。